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調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沈永維即萬龍企業行

相 對 人 和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之食品委託製造合約書第15條規定：「雙方遇有交易糾紛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上開合約影本在卷可憑，兩造顯然就本件合約所生糾紛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劉美蘭